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

**组**

**织**

**管**

**理**

**条**

**例**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

**二〇二〇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院团委的悉心指导下，全面展开工作的学生自治组织。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的宗旨，以“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为理念，紧跟时代步伐，肩负历史使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开拓工作思路，探索工作形式，追求工作实效。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以加强思想教育为先导，以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为目标，以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化活动为载体，为我院研究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和广阔的舞台。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全体成员需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制度，自愿并热情服务于学院每一位研究生，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全心全意尽职尽责，为同学们排忧解难，为学院争光。

（五）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全体成员需自觉维护研究生会良好形象以及学院荣誉，合理协调学习与工作安排，力求以良好的素质形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二章职责分工**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组成:主席、副主席以及下设学术部、宣传部、文体部和生活部四个部口，人数设置为研究生会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各部口部长、副部长各1人。

（一）主席及副主席

1.在院团委老师的指导下规范研究生会工作，协助老师处理学院的各项事务，负责学院研究生各项活动的整体统筹安排，具体落实学校、学院的各项指导意见；

2.对接校研究生会，按时参加例会，具体落实校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安排。

3.组织与协调各部口有效开展校级、院级活动，听取各部口部长、副部长对部门内的工作建议及工作完成情况。

4.关注学院研究生整体的思想与生活状况，建立老师与学生之间沟通的桥梁，解决学生在思想与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保证学院的整体精神风貌走向良好。

（二）宣传部

1.有效开展学院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报道学院的重大活动及取得的成绩。

2.负责学院新闻照片的拍摄与保存工作，学术讲座、实践活动、以及各支部党日、团日活动的供稿宣传工作。

3.对接校研会宣传部，按时递交舆情报告。

（三）学术部

1.关注学院研究生的学习情况，深化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2.组织学院每月开展的经典著作学习交流活动、主题征文活动及其他学术活动。

3.对接校研会学习部，组织学院研究生有序参加文化沙龙活动、征集文化沙龙主讲人、开展“学术活动月主题活动”等。

4.配合研习会征集青年学生优秀理论宣讲讲稿及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四）文体部

1.配合学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积极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

2.主要负责筹办学院元旦晚会、双歌比赛、春季运动会等。

3.对接校研会文体部，参与各类体育比赛、摄影比赛、校园歌手大赛、文艺晚会等。

（五）生活部

1.关注学生生活，与同学们保持密切的联系，有效发挥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2.对接校研会生活部，负责开展校级文明宿舍的评比、汇报暑期实践成果等活动。

**第三章 选拔制度**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选拔，以“民主、竞争、择优”的原则任用学生干部。研究生会各部口成员于每年10月份左右进行换届，任期一年。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成员任职资格条件如下：

1.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资格条件

（1）为我院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道德品质、突出的工作能力，善于团结同学带动群众，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大局观念，有服务学生、敬业奉献和实干、苦干的热情；

（3）曾在本科阶段或研究生在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4）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现象，未受过校纪处分。

2.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任职资格条件

（1）为我院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2）身体健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良好的品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团结协作，执行力强，有服务学生、敬业奉献和实干苦干的精神；

（3）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现象，未受到过校纪处分；

（4）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基础。

（三）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选拔程序

1.报名方式

采取个人自荐方式。有意加入研究生会的同学，需根据学院团委下发的换届通知进行报名和自荐。

2.选拔方式

研究生会主席及各部口部长由团委老师进行组织内外全方位考察及结合群众意见指定学生担任；副主席、副部长由所在一年级研究生班级进行公开选举及无记名投票，团委老师参考票数并结合平时表现公布最终结果。

3.公示名单

将研究生会各部口任职名单发送至各年级研究生班级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有异议者及时联系院团委老师。

**第四章 奖惩机制**

（一）根据在研究生会工作中的贡献，院团委老师对其工作表现进行1-5分的打分，并记入最终综合测评成绩。

（二）对违反研究生会组织管理条例，对工作敷衍了事、破坏研究生会形象等有不良行为者，及时与院团委老师沟通，给与批评，情节严重者可视情况扣除综合测评分数。

注：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研究生会所有。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会